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	19,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9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3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

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82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晓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32550678XT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	亳州经济开发区魏武大道与毫菊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55.56	273,866.74
	负债总额	209,799.38	129,418.60
	资产净额	141,456.17	144,448.13
	营业收入	18,778.14	26,729.34
	净利润	-2,991.96	-3,93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 3、担保期限：12个月
- 4、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